

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电梯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季华置业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
第一章 致投标人	5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供货要求	40
第七章 图纸（如有）	6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
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3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3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项修改为：[]。

增加第[]项：[]。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投资项目代码	2404-440604-04-01-953898		
招标条件	1. 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已由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2404-440604-04-01-953898 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市季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电梯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投资项目名称	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标段（包）名称	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 电梯工程	公告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	A01-440604-2025-0016-02-01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季华三路 99 号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企业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项目建设规模：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采购和安装电梯四台。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p> <p>2. 承包方式：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总价为设备到货包安装包验收交钥匙价，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含电梯基坑、井道、机房的图纸深化设计)及完成合同货物及随机附件的生产制造、供货、包装、运输（含装卸搬运）、仓储、电梯井内照明安装费用、电梯安装的手脚手架搭拆费用、电梯安装预留孔洞等费用、电梯井道改造等、安装、封闭电梯门洞、配合电梯机房内部的零星土建、调试、检验检测、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培训、保险、两年的电梯质保及维保费用、两年的电梯年审费用、全过程技术服务和协调(包括设计联络、接口开发、技术文件提供等)、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配合土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编制及整理等、税费(包括关税、清关费用、增值税等)、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等。</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p>		
招标内容	本招标项目货物内容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采购和安装电梯四台。		

<p>工期（交货期）</p>	<p>80日历天，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深化方案，并在提交深化方案前，务必到现场对电梯安装实施条件（包括电梯井尺寸等内容）作进一步复核，以确保所提供的产品适配于工程需要并满足工程消防验收要求；招标人根据各建筑物主体封顶时间分批进行实施，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5 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的到货时间、电梯型号规格、数量以及交货地点进行交货；交货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历天内须通过预验收并取得合格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全部电梯所涉及安装、验收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 2 个月完成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项目工程进度变更需要修改工期的，中标人应配合实施，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p>
<p>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p>	<p>1126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p>	<p>20000.00（元）</p>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联合体投标的须以_____为牵头人，_____。[注：联合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 2.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满足①或②的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或②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制造电梯类型包含乘客电梯。</p> <p>注：投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均要求证书上备注的最高限速需涵盖本项目电梯主要参数的提升速度【2.5（m/s）】，如未标明，需同时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并符合最新规定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p> <p>2.2 投标人须满足①或②的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或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p>

	<p>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安装维修电梯类型包括乘客电梯。</p> <p>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4.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代理商参加投标的应取得制造商授权委托书。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只接受制造商的投标申请。同一制造商授权的多名代理商同时参与投标申请的，均不接受其投标申请。投标人如为拟投货物制造商的分公司，须提供总公司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p>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5.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5.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5.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p> <p>5.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5.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p>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p>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5.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3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3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5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p>

	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负责的供货和数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适用于公开招标）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08月08日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2日 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2日 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02日 09时3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31号B1座，具体开标室详见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日程安排查询”）。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佛山市季华置业有限公司		
邮编	5280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荫路6号汇通大厦四楼404室
招标人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57-63500183
招标人传真	/	电子邮箱	bzfxm9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省汇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528100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驿北路5号云东海碧桂广场一区2座207
招标代理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7710881
招标代理传真	/	电子邮箱	gdshz2018@163.com
招标监督机构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3105672
投诉接收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联系电话	0757-83105672、0757-83105864
投诉处理部门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联系电话	0757-8310567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 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 质量要求：<u>电梯设备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依法取得《电梯</u></p>		

	<p>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中标人提供其他对于使用电梯依法必须具备的证书及文件。中标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的组织、协调、管理。</p>
--	--

2025年08月07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供货品类和数量，各方资质（如有）、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如有）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p> <p>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货款的支付。</p> <p>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u>牵头人单位全称</u>与<u>成员单位全称</u> 联合体</p>
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分包金额要求：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供货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为：¥1126000.00 元。
3.2.7	货物规格或技术参数发生调整变化时，单价的确定方式	/
3.2.10	风险控制价（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_____（元） 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5%~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季华保障性住房电梯”）。</p> <p>（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由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评标专家<u>4</u>人，招标人代表<u>1</u>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2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p> <p>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p>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
以下6.4款至7.4.6款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 <u>签约合同价的 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技术职称专业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 机械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电子、工业设计、高端装备制造、过程装备制造、新能源与环境装备制造、材料成型与模具、焊接、热处理、特种加工等专业职称。
10.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 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供货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项目货款拨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8	项目货款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0.9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 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不存在上述文件中提及的行业划分，投标人应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结合自身的营业执照进行行业划分，并对自身的企业类型进行判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10.11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 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 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3		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 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 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交货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交货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

际控制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 (8) 合同条款及格式；
- (9) 供货要求；
- (10) 图纸（如有）；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3)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

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如有）、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供货要求制定供货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供货要求”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相应报价。
-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供货要求中列出的货物及其规格、参数等技术指标和供货数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货物，视为供应该货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包装运输费、安装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供货要求中列出的货物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合价金额，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 3.2.7 货物规格或技术参数发生调整变化时，发生调整变化的货物的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

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供货要求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鼓励采购环保产品，绿色建材。
-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4.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供货）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 CA 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
-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的方式，从 0.4 至 0.8（以 0.05 递增）中抽取产生 F1 值；
- （12）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15 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 （1）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2）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

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

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以下 6.4 款至 7.4.6 款适用于非评标定标分离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技术人员、安装人员等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

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以下 6.4 款至 7.9.5 款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如采用非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6.4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监督小组

7.1.1 招标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定标前共同组建不少于 2 人的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内部监督人员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

7.1.2 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出现特殊情况导致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以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定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

7.1.3 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组织所有定标候选人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答辩，或者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的，应当在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的监督下进行。

7.1.4 定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招标项目的定标监督报告，并于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时同步提交。定标监督报告包括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定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的记录。

7.2 定标委员会

7.2.1 定标委员会为 5~9 人的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招标人内部工作人员、招标人授权的项目使用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招标人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二；若有项目使用单位的，项目使用单位人员不得少于 1 人。

7.2.2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并记录投票、定标理由，不得擅自改变定标规则。

7.3 定标方法

7.3.1 价格权重定标法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超过 3 个时，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直接票决定标法计分规则计得各定标候选人综合得分，再分别投票给经本人评出的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汇总所有成员的投票结果，推荐出得票数量最多的前三个定标候选人。若得票数量排名存在并列前三情形的，计算出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排名并列的定标候选人的综合得分总和，推荐综合得分总和高的；综合得分总和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推荐出 3 个定标候选人后，

以 3 个定标候选人中最高投标报价和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计算定标基准价。定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权重值 Q, Q 由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 从 0%、10%、20%、40%、60%、80%、100%共 7 个值中抽取 1 个。计得定标基准价后, 分别计算 3 个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与定标基准价的差值, 推荐差值绝对值最小的定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当绝对值相同时, 推荐投标报价低的。

当定标候选人数量只有 3 个时, 招标人可以不组建定标委员会, 委派代表进行定标, 直接按照上述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7.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及定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中标

7.6.1 经公示无异议后, 招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2 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6.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7.7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9.3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技术人员、安装人员等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到场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现场关键人员。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 7.9.4 签订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9.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9.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

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定标分离法）

本项目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由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模版设置原因，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前附表”转移至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

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综合评估法）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签约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向乙方采购及安装本合同项下电梯，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签约合同价为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设备费_____元，税率为____%，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安装费_____元，税率为____%，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注：1. 本合同固定总价不变，在合同期内，合同价格不受国家政策、材料价格波动、物价、制造成本和汇率等变化影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含电梯基坑、井道、机房的图纸深化设计)及完成合同货物及随机附件的生产制造、供货、包装、运输（含装卸搬运）、仓储、电梯井内照明安装费用、电梯安装脚手架搭拆费用、电梯安装预留孔洞等费用、电梯井道改造等、安装、封闭电梯门洞、配合电梯机房内部的零星土建、调试、检验检测、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培训、保险、两年的电梯质保及维保费用、两年的电梯年审费用、全过程技术服务和协调(包括设计联络、接口开发、技术文件提供等)、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配合土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编制及整理等、税费(包括关税、清关费用、增值税等)、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等。

2. 除非经甲方批准的设备台套变化或主要技术参数标准变化（载重量、速度、层站、内装标准），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发生台套变化的，合同价格调整按本项目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二、付款方式

1. 在收到甲方首次书面通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发票和履约担保后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预付款，乙方按进度履行合同义务后，此预付款抵作项目进度款。

2. 当期货物运抵现场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资料

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当期货物合同总价的 60%；

3. 所有设备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并依法取得合格使用电梯所必须具备的证书及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发票和相关验收合格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4. 余款在电梯每年质保维保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各支付合同总价的5%。

三、质量保证

1. 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特别是强制性规范、规程与技术标准，以及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依法取得合格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其他对于使用电梯依法必须具备的证书及文件。

2. 本合同所列的电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电梯技术条件》、《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电梯安装验收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上述规范、标准按最新文件执行）以及现行的相关标准及企业相关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同时电梯设备、电梯安装等须满足相关消防验收规范。

3.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制造图纸、技术要求和国家、部(专业)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并且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4. 对电梯设备质量应按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或验收规范进行验收，电梯设备安装后，乙方负责调试工作。

5.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供应电梯设备及安装材料，并于取得技术监督部门核发运行证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负责“三包”，但并不包括任何因天灾人祸、使用不当、管理不善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损坏的零件及修理材料的更换。

6. 乙方保证电梯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的情况下，电梯能够达到其应有的使用功能，并符合国家和合同约定质量要求。

7. 乙方提供的设备均应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以及主要零部件出厂所进行的出厂检验报告。

8. 安装完毕后，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共同对电梯进行验收，并由乙方向政府验

收部门进行报验。报验合格后电梯移交甲方使用。电梯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及维护。

9. 如电梯安装由于乙方原因未通过电梯检测部门的检测获得运行证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调试、复检直至最终取得电梯检测部门颁发的运行证书。

四、工期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深化方案，并在提交深化方案前，务必到现场对电梯安装实施条件（包括电梯井尺寸等内容）作进一步复核，以确保所提供的产品适配于工程需要并满足工程消防验收要求；甲方根据各建筑物主体封顶时间分批进行实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5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的到货时间、电梯型号规格、数量以及交货地点进行交货；交货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历天内须通过预验收并取得合格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全部电梯所涉及安装、验收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 2 个月完成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项目工程进度变更需要修改工期的，乙方应配合实施，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其他约定：

1. 经双方签订合同后，规格等不宜改变，装饰的色彩、材料须得到甲方最终确认，否则交货期将顺延。

2.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施工图纸及现有电梯井道及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含电梯基坑、井道、机房的图纸深化设计)，并保证施工图纸不影响建筑质量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在深化设计开始前，必须充分校核建筑设计单位图纸中与电梯相关内容，并与建筑设计单位相互交底后开展，对现有井道修改以符合电梯施工图纸及验收要求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只对电梯施工图纸中电梯井道及电梯机房的土建几何尺寸予以确认。

3. 若乙方未在甲方按施工图纸要求对电梯井道建筑、结构部分施工前提出变更方案，则按甲方施工图纸施工。若乙方在甲方对电梯井道建筑、结构部分施工完成后需要变更该部分工程或在原电梯井基础上增加某部分工程来配合电梯安装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项变更或增加引起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不予另外支付。部分电梯井道为非等截面井道，甲方提供的电梯井道尺寸为最小截面尺寸，乙方须综合考虑由此造成的安装费用的增加，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各规格型号电梯的

主要结构参数图；并应根据各电梯井道相关土建图要求，向甲方提交每台电梯的安装布置图(包括预埋要求)且乙方有责任参与或配合甲方与设计院进行沟通，有利于安装质量，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制造和安装基本依据。

5. 甲方如推迟供货期，需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6.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要求乙方延迟交货，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和配合。

7.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 JB2759-80《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规定。

8. 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须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必须标有与装箱清单一致设备清单及编号，易于被区分。

五、货物包装、装卸和运输

1. 按适合铁路、汽车或海运的条件设计，能防潮、防震、防锈。在装货、运输、卸货过程中以及将产品安装好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必须妥善看护义务，保证将电梯产品完好地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否则，造成产品有任何损坏、灭失的，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提供产品保险至工地或甲方指定地点为止，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承担。

2.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方式为标准木箱防雨包装。

3.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 货物必须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装箱单、产品质量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等。

6.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包括水平和垂直)的提运、吊装、就位等工作(运输、装卸费用及保险费等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 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制造厂商对主要零部件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以及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等。

8. 设备包装箱应适合于仓储。货物的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9. 到货及开箱检验

(1) 乙方应按甲方“发货通知”的时间要求，将货物运到安装现场。

(2) 现场验货：电梯运至项目现场，由甲乙双方代表和监理公司对电梯及零部件的规格、数量和完好程度进行验收，甲方和监理公司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产品自身缺陷的责任。

(3) 当设备运抵甲方的现场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且不得影响工期。

10. 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六、设备的检验

1. 设备到达工地现场后，甲方收到包装完好、件数齐全的合同货物后应由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自行拆箱，否则零件的缺损由甲方负责。在甲乙双方约定开箱日期，由甲(含委托监理单位代表)乙方按有关规定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在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或缺损时，由乙方负责补齐或者退换，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且不得影响工期；如果影响工程进度，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乙方负责补齐或者退换，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果因此影响甲方工程进度，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因甲方原因货物到现场后 30 天内不能立即安装，则货物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国和国家的有关要求、标准和程序进行生产和测试、检验，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的要求，检查通过，电梯才能出厂。测试、检验的记录，应保存，以便查阅、审核。

3. 甲方有权在货物发运前的任何适当的时间派技术人员到承包商的工厂监督设备的测试、检验工作。如果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4. 甲方参与制造厂的监造和工厂检验并不由此而解除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依据

5. 乙方外部采购的配套件，应严格按照货物标准的要求，选择质量可靠的优质产品。

6.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天内提交设备制造和检验的计划给甲方，以便甲方安排进行设备监造、参与工厂检验。

7.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若不满足合同要求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的驻地已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证书提交甲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10.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的，乙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七、售后服务承诺

1. 电梯整体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电梯出现故障和零件损坏(人为损坏除外)，乙方应自付费用提供质量保证期服务，对电梯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如乙方未能履行质量保证期服务责任，则乙方应当连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选择承诺派人驻现场或不派人驻现场但承诺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在接报后困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120 分钟内处理完毕。由于乙方没及时响应或处理不善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损失，若损失超过质保金，超出部分甲方有权按法律规定予以追究。

2. 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电梯故障或其他服务的通知：售后服务机构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则须采取应急措施，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如果因乙方工作失误或者差错造成设备的损坏，乙方须尽快修复设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财物及他人损失。对难以分清责任的事故，由政府有关部门鉴定并确定甲方或乙方的责任。

3. 甲方配合乙方办理电梯开工、验收手续(国家收费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国家检测部门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无偿复检，确保能够取得验收合格，同时，

如造成甲方受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商进行维修，但其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量保证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八、施工图深化设计和设计联络

1. 施工图深化设计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天内派出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驻现场配合建筑(含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合同货物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在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内向甲方和建筑设计单位提供满足施工进度所必需的所有深化设计图纸和资料。

2. 设计联络和图纸审查

(1) 设计联络是根据本项目工作阶段和工程进度的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计划等进行审查，及时协调和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协调双方之间的接口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2天内指派专人负责安排有关的设计联络工作。

(2) 乙方所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等文件应经过甲方和技术单位的审查。审查仅限于确定图纸是否符合设计原则和产品规格的要求，审查乙方对其它专业所提设计条件是否完整、正确，是否符合与建筑、电气、供水、消防等专业已协商的原则。图纸审查不解除乙方对其设计所负的全部责任，乙方仍然对其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与技术条件的相符性负责。经审查后的图纸，乙方不得随意作任何变更，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 图纸审查主要通过设计联络会议进行，按本项目实际需要，召开联络会议，包括总体设计联络会、单项设计审查联络会、货物详细设计联络会、货物安装联络会议及货物调试、考核验收联络会议等。

(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向甲方提交设计联络所需的文件、资料和图纸。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应双方商定，共同遵守。

(5) 为配合设计并协调各阶段的工作，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召开设计联络会议。

(6) 除已规定的设计联络会议外，如有重要问题需研究讨论，可由双方商定增开联

络会。

(7)每次联络会议均需由乙方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在联络会中如对合同条款有重大修改时，须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8)每次联络会结束后，乙方须立即根据合同和会议纪要的要求组织人员完成必须在本阶段完成的工作，并在下一次联络会前准备好必需的文件、图纸、报告等。下一次联络会的题目、参加人数和确切日期应在前一次联络会上确定。

(9)准备、组织和安排每次设计联络会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

九、产权与风险转移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电梯通过最终安全验收且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指定单位(可另行签订移交协议)。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附随服务

乙方承诺提供下列附随服务，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2)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的通知后1天内必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指导。

(3)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4)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向甲方索赔；

(5) 安装前，乙方应提供安装调试工艺流程，质量控制程序和检验方法，处理关键、难点的对策、方案和手段供甲方批准(即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施工图纸)。

(6) 电梯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国家电梯安装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进行竣工检验、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7) 乙方负责代办理电梯报检手续，取得佛山市特种设备监察检验所出具《安全检验合格》证，并办理使用登记。

(8) 两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根据电梯的专业技术检查项目的要求按时完成日常维护保养，并须提供每月至少两次保养(包括：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每年对所有电梯作一次全面整梯检修和安全质量检测，确保所有安全装置动作灵敏，调校准确；并代办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年审。质量保证期内上述维护保养检修检测费用及电梯年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应当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跟踪调查和了解，对甲方在安全运行方面存在的问题，应提出改进建议，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

(10) 两年质量保证期，自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且项目通过政府部门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每月将进行质量跟踪回访、保养维护，乙方须为电梯使用管理人建立《客户维修档案卡》，做到一梯一卡，对所维保的电梯进行全方位的服务，并做到定期巡检、不定期专项功能抽检，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理，开出整改通知单，限期由乙方的维保人员进行整改，由电梯使用管理人在乙方提供的《电梯维修/保养》记录单上签字确认。电梯移交甲方后，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造成的返修，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培训

(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2) 乙方负责对电梯使用管理人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3) 所有的技术培训均应服从电梯使用管理人总的培训计划和内容的要求。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确定的使用单位人员的维修、操作和工程设计进行合同设备的操作使用方面的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使接受培训的人员能基本了解合同内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并掌握设备的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方法。培训包括工厂培训(若需要)和现场培训。

(4)甲方需进行工厂培训的，甲方负责其派出人员的费用；乙方则负责其在工厂的配合费用(包括教授人员及资料等)。

(5)培训材料

在培训实施 1 个月前，乙方提交培训材料给监理和甲方确认。2) 在每门课程结束后，应进行考核，对合格的受训人发放合格证书。

(6)培训的主要内容：

- 1) 电梯工作原理、基本结构和功能。
- 2) 部件的分解和修理。
- 3) 整机的操作、保养、调整和故障判断及排除。
- 4) 管理方法和其他必要的内容。
- 5) 乙方的任教人员应是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或技师。
- 6) 乙方应提供教材

十一、移交资料要求

乙方在验收合格、移交时应向甲方提供的中文资料及文件 2 套(同时提供电子版)，并装订成册；

1. 电梯使用注册登记表；
2.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3. 电梯施工维护说明书；
4. 电梯部件安装图纸、电梯电气原理图、电梯土建图；
5. 安装调试文件及说明书；
6. 易损件及常用备品清单；
7. 主要安全部件型式试验报告：主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门锁、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电磁兼容(如有)等型式试验报告；
8. 电梯自检检验报告；
9.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清单；
10. 装箱清单、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11. 电梯监督检验报告；
12. 电梯定期检验报告；

13. 电梯整机型式试验合格证书或者报告书；

14. 及其他相关资料或文件。

十二、总承包管理

1. 本工程建设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乙方应保证无条件遵守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制定的管理与配合要求，接受和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组织、协调、管理并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实现项目的质量、安全目标。否则，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并为此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及目标：电梯设备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依法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乙方提供其他对于使用电梯依法必须具备的证书及文件。乙方应配合总承包单位的组织、协调、管理。

3. 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和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整体进度控制，必须积极主动地了解甲方的有关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土建工程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甲方或者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积极与甲方或者总承包单位就施工过程中出现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主动地找出解决方法。整个工作期间，乙方应接受总承包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破坏了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成果或施工过程中留下了孔洞、墙洞、沟、槽等需要修补的工作，必须负责修补使其恢复到原有水平，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索赔

乙方对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与合同约定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可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用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4. 乙方对标书中承诺的原装进口的设备，到货安装前需提供对应的进口证明文件或报关清单，如有争议可送相关部门鉴定。如是虚假承诺，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签收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函和设备安装保函并按合同总价索赔。

5. 交货验收时，若货物配置达不到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标准，甲方将扣除乙方所有履约担保金，并保留扣除该不达标项货款(乙方报价)的权利。

6.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7. 乙方延误交货超过 1 个月，甲方将扣除乙方所有履约担保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四、违约责任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地震、战争、灾害、以及经双方同意的)致使乙方或甲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依法免除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相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之书面证明。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如期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或被视作自动退货的，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守约方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部分，按照法律规定予以追究，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如因乙方交付的电梯产品不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条件等要求，或者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电梯产品的质量标准规定，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

同，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5%向乙方处以违约金，要求乙方返还其已收取的款项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乙方不履行下列合同义务约定的，甲方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如不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按 500 元/次向乙方处以违约金，如甲方或监理人就同一问题再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限期整改的，按 10000 元/次向乙方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超过签约合同价 5%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如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井道深化设计、不按甲方要求复测井道尺寸、不按时接收井道；

(2) 不服从总包单位或发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3) 不通知监理单位到场验货、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4) 不配合拆除垂直运输设备后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或其它专业承包人的装修、收尾工程材料运输；

(5) 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等。

5.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联合验收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日违约金。如乙方安装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安装合同总价 50%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则乙方还应连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在提交深化方案前，务必到现场对电梯安装实施条件(包括电梯井尺寸等内容)作进一步复核，以确保所提供的产品适配于工程需要并满足工程消防验收要求，如因乙方未落实现场复核导致所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工程需要及消防验收要求的，由乙方承担引发的更换及赔偿责任。

7. 工程验收时，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每台电梯产品逐一核对并进行履约评价（详见履约评价表），单台电梯的得分低于 90 分的，甲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台向乙方处以违约金。

8. 乙方如不服从土建总承包施工单位的管理，违反进场前和总承包商签署的管理协议细则的，甲方将视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 2%向乙方处以违约金。

9. 由于乙方提供资料不符合竣工资料的验收和归档要求，甲方有权停止和乙方的一切费用结算工作，直到乙方能保证竣工资料的交付和验收工作。

10.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守约一方选择司法救济方式维权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违约一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司法鉴定费。

十五、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提交的期限：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

2.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3. 方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

4.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5. 退还说明：乙方能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书要求完成项目全部内容，且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发出的验收合格证后 1 个月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或退还保函）。

6. 若合同期延长，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保函(保单)续保手续。

十六、其他

1. 本工程已包含电梯井内照明安装费用、电梯安装的脚手架搭拆费用、电梯安装预留孔洞等费用、电梯井道改造等费用，乙方已经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

2.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含电梯基坑、井道、机房的图纸深化设计)及完成合同货物及随机附件的生产制造、供货、包装、运输（含装卸搬运）、仓储、电梯井内照明安装费用、电梯安装的脚手架搭拆费用、电梯安装预留孔洞等费用、电梯井道改造等、安装、封闭电梯门洞、配合电梯机房内部的零星土建、调试、检验检测、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培训、保险、两年的电梯质保及维保费用、两年的电梯年审费用、全过程技术服务和协调(包括设计联络、接口开发、技术文件提供等)、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配合土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编制及整理等、税费(包括关税、清关费用、增值税等)、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等。

2.1 电梯合同价已包含以下附属工程的费用：

(1)包括电梯轿厢到电梯机房的五方通话电缆、视频电缆、消防、IC卡线缆的材料及敷设；电梯轿厢内视频设备的电源线(连接至轿厢内的照明电路)；视频电缆需预留接口。

2.2 乙方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以下费用：

(1)垂直电梯到供电箱的电缆材料和敷设由乙方负责；

(2)电梯机房内的检修设施由乙方负责；

(3)每台电梯按相关规范要求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原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电梯井内照明安装费用由乙方负责。

2.3 签订合同后，乙方所投品牌的电梯供应商必须派驻专业技术人员驻现场，提前和土建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等沟通协调电梯的进场时间，以根据现场的进度进行电梯的排产、安排进场和安装、调试。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后7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电梯的排产、进场和安装、调试计划》《电梯的排产、进场和安装、调试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3、乙方管理人员要求

本项目职务	职称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名	具有机电工程或机械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名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

注：本表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最低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派相关管理人员。

十七、其余未尽事宜按本合同订立依据约定执行。订立依据之间存在冲突时，解释顺序按照序号在前的优先适用。本合同订立依据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相关行业规范；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货物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 项目名称：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电梯工程

(二) 项目建设规模：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采购和安装电梯四台。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性能指标

季华三路 99 号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电梯技术参数

基本信息	电梯位置	1#	1#	2#	2#
	电梯编号	XDT01	XDT02	XDT01	XDT02
	台数	1	1	1	1
主要技术规格	规格	客梯、消防、无障碍、担架	客梯、消防	客梯、消防、无障碍、担架	客梯、消防
	载重量 (kg)	≥1000	≥1000	≥1000	≥1000
	速度 (m/s)	2.5	2.5	2.5	2.5
	机房设置	上置	上置	上置	上置
土建情况	提升高度 (m)	100	100	100	100
	停站层	B1, 1-32	B1, 1-32	B1, 1-32	B1, 1-32
	层/站/门	33/33/33	33/33/33	33/33/33	33/33/33
	服务楼层	B1, 1-32	B1, 1-32	B1, 1-32	B1, 1-32
	层高(mm)	B1:4800 1-32:3000	B1:4800 1-32:3000	B1:4800 1-32:3000	B1:4800 1-32:3000

	井道尺寸 (宽*深)	2150*2150	2150*2150	2150*2150	2150*2150
	门洞尺寸 (宽*高)	1100*2200	1100*2200	1100*2200	1100*2200
	底坑深度 (mm)	2000	2000	2000	2000
	顶层净高 (mm)	5750	5750	5750	5750
	机房尺寸 (宽*深* 高)	2150*4500*245 0(梁底)	2150*4500*245 0(梁底)	2150*4500*245 0(梁底)	2150*4500*245 0(梁底)
	底坑以下 情况	实地	实地	实地	实地
	井道壁结 构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井道形式	单井	单井	单井	单井
驱动 及控 制系 统	永磁同步 无齿轮曳 引机	是	是	是	是
	VVVF 变 频门机	是	是	是	是
	要求 32 位微机控 制, VVF 变频调速	是	是	是	是
运行 技术	平层准确 绝对值	≤±5 mm	≤±5 mm	≤±5 mm	≤±5 mm

性能要求	运行时机房噪音	≤80dB	≤80dB	≤80dB	≤80dB
	运行时轿内噪音	≤55dB (A)	≤55dB (A)	≤55dB (A)	≤55dB (A)
	开关门噪音	≤65dB	≤65dB	≤65dB	≤65dB
	平衡系数	0.45-0.5	0.45-0.5	0.45-0.5	0.45-0.5
轿厢规格	轿厢尺寸 (宽*深)	1600*1500	1600*1500	1600*1500	1600*1500
	轿厢净高	2500	2500	2500	2500
	开门尺寸 (宽*高)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900*2100
	轿厢门类型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轿厢装修标准	轿厢天花	涂装钢板/亚克力	涂装钢板/亚克力	涂装钢板/亚克力	涂装钢板/亚克力
	轿厢地面	大理石拼花	大理石拼花	大理石拼花	大理石拼花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两侧发纹不锈钢(中央镜面不锈钢)	两侧发纹不锈钢(中央镜面不锈钢)	两侧发纹不锈钢(中央镜面不锈钢)	两侧发纹不锈钢(中央镜面不锈钢)
	轿厢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整体式轿内操纵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控制面板	不锈钢带灯	不锈钢带灯	不锈钢带灯	不锈钢带灯

	按钮				
	轿内指示器	5.7 英寸 LED	5.7 英寸 LED	5.7 英寸 LED	5.7 英寸 LED
	指示器位置	置于操纵箱	置于操纵箱	置于操纵箱	置于操纵箱
轿厢功能配置	额外功能	无	无	无	无
	副操纵箱功能	有	无	有	无
	残操及盲文按钮	有	无	有	无
	轿厢扶手	有	无	有	无
轿外装修标准	首层层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其余层层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召唤箱面板材质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厅外召唤按钮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发纹不锈钢
	厅外指层器	一体式	一体式	一体式	一体式
控制方式	群控数	并联	并联	并联	并联
功能要求	IC 卡功能	无	无	无	无
	轿内空调	有	有	有	有

残疾人使用功能	有	无	有	无
预留摄像机电缆	有	有	有	有
五方通话	有	有	有	有
信息显示屏	无	无	无	无
语音报站	有	无	有	无
开门时间延时功能	无	无	无	无
标准功能	<p>1 本层同向外呼再开门；2 集选控制；3 满载直驶；4 梯门未开则自动开往下一层；5 防捣乱功能(空载时，内呼登记限制)；6 防捣乱功能（端站停层取消内呼）；7 防捣乱功能(反向内呼自动消除)；8 基站开门等待时间可调；9 门机速度及力矩可调；10 再平层；11 轿厢照明、风扇节运行功能；12 启动补偿功能；13 故障时就近平层（如，马达过温故障、楼层位置错误）；14 火灾应急返回；15 报警和对讲功能；16 轿内应急照明；17 超载保护；18 门锁故障重复关门；19 门受阻保护；20 光幕；21 锁梯(钥匙开关)；22 缺相及相保护；23 控制柜可主开关；24 紧急电动运行；25 检修操作；26 电引机源度监控；27 曳引机空转保护功相；28 火灾应急返回信号预留；29 轿厢度移动保护；30 限制轿内人员开启轿门装量；31 制动力矩检测功相；32 门锁安全装量的失效检测；33 门旁路功相；34 自动门；35 选错误信号；36 运行计时计数；37 关门按钮；38 开门按钮；39 指令消除（双击取消）；40 外召红色点阵显示；41 轿内红色点阵显示；42 对讲系统。</p>			

注：外观物料需在安装前提交样板供招标人选择确认

三、验收标准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及目标：电梯设备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依法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中标人提供其他对于使用电梯依法必须具备的证书及文件。中标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的组织、协调、管理。

四、相关服务要求

4.1 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以总价形式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 1126000.00 元，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报价处理。

（二）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含税固定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总价为设备到货包安装包验收交钥匙价，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含电梯基坑、井道、机房的图纸深化设计)及完成合同货物及随机附件的生产制造、供货、包装、运输（含装卸搬运）、仓储、电梯井内照明安装费用、电梯安装脚手架搭拆费用、电梯安装预留孔洞等费用、电梯井道改造等、安装、封闭电梯门洞、配合电梯机房内部的零星土建、调试、检验检测、验收、验收后的移交、培训、保险、两年的电梯质保及维保费用、两年的电梯年审费用、全过程技术服务和协调(包括设计联络、接口开发、技术文件提供等)、报装、报验及取得《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负责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含检测费等)、配合土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的编制及整理等、税费(包括关税、清关费用、增值税等)、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等。

（三）电梯报价已包含以下附属工程的费用：包括电梯轿厢到电梯机房的五方通话电缆、视频电缆、消防、IC 卡线缆的材料及敷设；电梯轿厢内视频设备的电源线(连接至轿厢内的照明电路)；视频电缆需预留接口。

（四）中标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以下费用：

- 1、垂直电梯到供电箱的电缆材料和敷设由中标人负责；
- 2、电梯机房内的检修设施由中标人负责；
- 3、每台电梯按相关规范要求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电梯使用登记标志》原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4、电梯井内照明安装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电梯安装完成后门洞封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2 工期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深化方案，并在提交深化方案前，务必到现场对电梯安装实施条件（包括电梯井尺寸等内容）作进一步复核，以确保所提供的产品适配于工程需要并满足工程消防验收要求；招标人根据各建筑物主体封顶时间分批进行实施，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25 日历天内按招标人要求的到货时间、电梯型号规格、数量以及交货地点进行交货；交货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日历天内须通过预验收并取得合格的《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全部电梯所涉及安装、验收必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前 2 个月完成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项目工程进度变更需要修改工期的，中标人应配合实施，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4.3 其他约定：

（一）经双方签订合同后，规格等不宜改变，装饰的色彩、材料须得到招标人最终确认，否则交货期将顺延。

（二）中标人负责根据招标人的施工图纸及现有电梯井道及本次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含电梯基坑、井道、机房的图纸深化设计)，并保证施工图纸不影响建筑质量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中标人在深化设计开始前，必须充分校核建筑设计单位图纸中与电梯相关内容，并与建筑设计单位相互交底后开展，对现有井道修改以符合电梯施工图纸及验收要求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只对电梯施工图纸中电梯井道及电梯机房的土建几何尺寸予以确认。

（三）若中标人未在招标人按施工图纸要求对电梯井道建筑、结构部分施工前提出变更方案，则按招标人施工图纸施工。若中标人在招标人对电梯井道建筑、结构部分施工完成后需要变更该部分工程或在原电梯井基础上增加某部分工程来配合电梯安装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该项变更或增加引起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将不予另外支付。部分电梯井道为非等截面井道，招标人提供的电梯井道尺寸为最小截面尺寸，中标人须综合考虑由此造成的安装费用的增加，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各规格型号电梯的主要结构参数图；并应根据各电梯井道相关土建图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每台电

梯的安装布置图(包括预埋要求)且中标人有责任参与或配合招标人与设计院进行沟通,有利于安装质量,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制造和安装基本依据。

(五) 招标人如推迟供货期,需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经中标人书面确认。

(六)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情况,要求中标人延迟交货,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和配合。

(七)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 JB2759-80《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规定。

(八) 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须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必须标有与装箱清单一致设备清单及编号,易于被区分。

4.4 货物包装、装卸和运输要求

(一) 按适合铁路、汽车或海运的条件设计,能防潮、防震、防锈。在装货、运输、卸货过程中以及将产品安装好交付给招标人前,中标人必须妥善看护义务,保证将电梯产品完好地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给招标人。否则,造成产品有任何损坏、灭失的,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提供产品保险至工地或招标人指定地点为止,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二)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货物包装方式为标准木箱防雨包装。

(三)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四) 货物必须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五) 包装箱内应有下列随箱资料:装箱单、产品质量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产品使用说明书、设备装配图、随箱清单等。

(六) 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从出厂到安装现场的运输,包括一次和二次运输(包括水平和垂直)的提运、吊装、就位等工作(运输、装卸费用及保险费等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七) 中标人同时向招标人提供制造厂商对主要零部件的出厂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以及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等。

(八) 设备包装箱应适合于仓储。货物的储存年限应在包装上予以说明。

(九) 到货及开箱检验

(1)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发货通知”的时间要求，将货物运到安装现场。

(2) 现场验货：电梯运至项目现场，由甲乙双方代表和监理公司对电梯及零部件的规格、数量和完好程度进行验收，招标人和监理公司的验收并不免除中标人产品自身缺陷的责任。

(3) 当设备运抵招标人的现场发现有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中标人应及时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且不得影响工期。

(十) 包装费、运费及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4.5 施工图深化设计和设计联络要求

(一) 施工图深化设计

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天内派出具备资质的技术人员驻现场配合建筑(含各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合同货物的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和建筑设计单位提供满足施工进度所必需的所有深化设计图纸和资料。

(二) 设计联络和图纸审查

1. 设计联络是根据本项目工作阶段和工程进度的需要，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文件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计划等进行审查，及时协调和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协调双方之间的接口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2 天内指派专人负责安排有关的设计联络工作。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计图纸、资料等文件应经过招标人和技术单位的审查。审查仅限于确定图纸是否符合设计原则和产品规格的要求，审查中标人对其它专业所提设计条件是否完整、正确，是否符合与建筑、电气、供水、消防等专业已协商的原则。图纸审查不解除中标人对其设计所负的全部责任，中标人仍然对其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与技术条件的相符性负责。经审查后的图纸，中标人不得随意作任何变更，除非得到招标人书面同意。

3. 图纸审查主要通过设计联络会议进行，按本项目实际需要，召开联络会议，包括总体设计联络会、单项设计审查联络会、货物详细设计联络会、货物安装联络会议及货物调试、考核验收联络会议等。

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设计联络所需的文件、资料和图纸。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应双方商定，共同遵守。

5. 为配合设计并协调各阶段的工作，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召开设计联络会议。

5. 除已规定的设计联络会议外，如有重要问题需研究讨论，可由双方商定增开联络会。

7. 每次联络会议均需由中标人形成经双方签字确认的会议纪要。在联络会中如对合同条款有重大修改时，须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8. 每次联络会结束后，中标人须立即根据合同和会议纪要的要求组织人员完成必须在本阶段完成的工作，并在下一次联络会前准备好必需的文件、图纸、报告等。下一次联络会的题目、参加人数和确切日期应在前一次联络会上确定。

9. 准备、组织和安排每次设计联络会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人支付，并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

4.6 总承包管理要求

（一）本工程建设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模式。中标人应保证无条件遵守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制定的管理与配合要求，接受和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组织、协调、管理并履行相关义务，保证实现项目的质量、安全目标。否则，将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责任，并为此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二）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及目标：电梯设备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依法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及中标人提供其他对于使用电梯依法必须具备的证书及文件。中标人应配合总承包单位的组织、协调、管理。

（三）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杜绝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中标人必须服从招标人和总承包单位对工程的整体进度控制，必须积极主动地了解招标人的有关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土建工程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招标人或者总承包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积极与招标人或者总承包单位就施工中出

现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主动地找出解决方法。整个工作期间，中标人应接受总承包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和必要的监督检查，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文明施工。

(五)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破坏了其他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的施工成果或施工过程中留下了孔洞、墙洞、沟、槽等需要修补的工作，必须负责修补使其恢复到原有水平，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4.7 其他要求

(一)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所投品牌的电梯供应商必须派驻专业技术人员驻现场，提前和土建总包单位、专业分包单位等沟通协调电梯的进场时间，以根据现场的进度进行电梯的排产、安排进场和安装、调试。中标人须于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电梯的排产、进场和安装、调试计划》《电梯的排产、进场和安装、调试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二) 中标人管理人员要求

本项目职务	职称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 名	具有机电工程或机械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名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岗位证书或资格证书

注：本表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最低要求。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派相关管理人员。

第七章 图纸（如有）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8.4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期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书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评审标准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评审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 \geq (资信标+技术标)总分 85% (75%~85%)
	第二阶段评审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 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且 ≤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 3 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 3 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
货物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00 分，其中： 技术标：35.00 分，权重 100.0%； 资信标：15.00 分，权重 100.0%； 经济标：50.00 分，权重 100.0%；
	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相关	K 值取值区间：8%~13%； 一档间隔：0.2%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 %~ %中，以 %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 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下浮率 K 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 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 7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 四舍五入精确至 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报价得分计算相关	F: 偏离扣分分值， $F2=2F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技术标（35.00 分）	货物的技术规格、标准和质量要求(20.0 分)	<p>电梯参数及配置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材料需求一览表及技术性能指标》：</p> <p>1、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20 分；</p> <p>2、有 1 项不满足要求的得 18 分；</p> <p>3、有 2 项不满足要求的得 16 分；</p> <p>4、有 3 项不满足要求的得 14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运输、送达、安装、调试、使用技术培训等与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运输、送达、安装、调试、使用技术培训等方案：

	偏差(5.0分)	<p>【优秀】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的，可行性最高，得5分。</p> <p>【良】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的，可行性比较高，得4分。</p> <p>【一般】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的，有一定可行性，得3分。</p> <p>注：未提供或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5分】</p>
	生产实施、售后保障及服务要求(10.0分)	<p>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生产实施、售后保障及服务要求等方案：</p> <p>【优】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的，可行性最高，得10分。</p> <p>【良】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详细合理的，可行性比较高得8分。</p> <p>【一般】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合理的，有一定可行性，得6分。</p> <p>注：未提供或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不得分。</p> <p>【本项最高得10分】</p>
资信标(15.00分)	类似项目业绩(3.0分)	<p>投标人在近3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货物交(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工程造价为90万元或以上的电梯工程供货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协议书、货物交(验)收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p>
	财务状况(2.0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p> <p>☑利润：1、财务决算结论有三年盈利的得满分，有两年盈利的得1.2分(该项分值的60%)，盈利不足两年</p>

		<p>的不得分。</p> <p>2、成立时间满两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两年盈利的得 1.2 分(该项分值的 60%)，有一年盈利的得 0.72 分(该项分值的 60%*60%)，盈利不足一年的不得分。</p> <p>3、成立时间满一年不足两年的投标人财务决算结论有一年盈利的得 0.72(该项分值的 60%*60%)分，未盈利的不得分。</p> <p>注：（1）量化指标仅能选择 1 项。 （2）$B < A \leq 3$ 倍招标控制价。 （3）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分值为成立时间满三年的达到对应要求的投标人分值的 60%。 （4）相关证明材料以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准。</p>
	<p>售后服务能力(8.0 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保修（售后服务）（5 分）：考察投标文件对质量保修（售后服务）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 1、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增加 12 个月以上（含 12 个月）的，得 5 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增加 6 个月~12 个月（含 6 个月）的，得 4 分。 3、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基础上增加 1 个月~6 个月（含 1 个月）的，得 3 分。 4、不提供不得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响应时间（3 分）：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 1、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的，得 3 分。 2、1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 3 小时的，得 2.4 分。 3、3 小时$<$服务响应时间≤ 6 小时的，得 1.8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2.0 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2 分）：具有机电（或机械）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p>

		<p>的得 1 分，具有机电（或机械）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高级、正高级技术职称同分。不得设置非工程建设类技术职称。</p>
<p>经济标（50.00 分）</p>	<p>投标报价(50.0 分)</p>	<p>评审规则</p>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以 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9 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p> <p>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M=N-100 \times P-Q /Q \times 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50 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 \geq 2F1$）。 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p>

		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 (以 0.05 递增) 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
--	--	---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技术标

第一节 技术标

技术标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技术建议书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资信标其他材料
- 六、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八、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九、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十、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十一、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十二、附表七 诚信承诺书
- 十三、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十四、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 十五、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资格条件	资格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法人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p>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p> <p>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须满足①或②的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中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或②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制造电梯类型包含乘客电梯。</p> <p>注：投标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均要求证书上备注的最高限速需涵盖本项目电梯主要参数的提升速度【2.5（m/s）】，如未标明，需同时提供完全满足本项目电梯规格并符合最新规定的《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电梯）》。</p> <p>2. 投标人须满足①或②的要求：①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B级（或以上）；或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或以上），安装维修电梯类型包括乘客电梯。</p>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法定代表人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如有)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本项目不适用）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担任 职务	资格要求	数量 要求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六 资格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签字）

施工负责人（如有）：（签字）

设计负责人（如有）：（签字）

注：

- 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如要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4.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获奖名称	
发证部门	
获奖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

获奖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年度	说明	查看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页码索引
				例： 附表 x 第 x 页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节 经济标

第三节 经济标

(标段名称)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经济标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
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 PDF 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

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 PDF 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计划开工日期		
3	计划竣工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6	误期赔偿费		
7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原厂商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货物类费用									
1	1# XDT01	客梯、消防、无障碍、担架； 载重 \geq 1000，速度 2.5m/s			台	1			
2	1# XDT02	客梯、消防；载重 \geq 1000， 速度 2.5m/s			台	1			
3	2# XDT01	客梯、消防、无障碍、担架； 载重 \geq 1000，速度 2.5m/s			台	1			
4	2# XDT02	客梯、消防；载重 \geq 1000， 速度 2.5m/s			台	1			
...									
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安装/调试/验收								
2	维保								
...									

总计		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设备费_____元，税率为____%，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安装费_____元，税率为____%，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注：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该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

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供货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差情况说明（优于/完全响应/差于）	备注
1				
2				
...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六章“供货要求”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须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技术性能指标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